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

标 题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3〕191号

成文日期：2023-07-12

发布日期：2023-07-17

发布机构：中小企业局

分 类：中小企业管理

两部委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工信部联企业函〔2023〕19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共同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（一）赛事组成。大赛由总决赛、区域赛、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组成（组织方案见附件1）。总决赛由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产业发展中心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）、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东莞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承办（赛事计划见附件2）；区域赛共35个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主办；专题赛共13场，由秘书处办公室会同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；境外区域赛决赛1场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主办。

（二）参赛报名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均可通过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）或区域赛、境外区域赛官网注册报名参赛（报名流程见附件3），以上两种报名途径选择一种报名即可，无需重复报名，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参赛者同一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、专题赛、境外区域赛，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赛事主办单位不得随意更改赛事名称，不得随意套开、增设展会、赛事或论坛。区域赛、专题赛主办单位于2023年8月20日前填写《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报大赛组委会备案。

（二）各赛事主办单位须在大赛官网开通赛事专区，并及时完成报名项目审核，及时更新大赛官网的赛事信息。各赛事均须在全国总决赛前完赛，未通过大赛官网注册报名的参赛项目，赛事举办单位须在9月10日前全部导入大赛官网。

（三）各赛事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禁止向企业摊派、乱收费。坚持公益性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赛事所有费用不得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单位及其公司账户。严格规范赛事流程，公开比赛、评委当场亮分、决赛现场进行公证、结果

及时对外公示和公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(一) 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010-68200397

邮箱: cnmaker@miit.gov.cn

(二) 大赛技术支持 010-68200382

邮箱: cnmaker@dreamdt.cn

附件:

1. 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
2. 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赛事计划
3.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(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)
4. 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

2023年7月12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: 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: 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: 100804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: bm07000001

京ICP备04000001号-2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